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8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武汉城市圈极为丰富的城市矿产资源，发挥规范化集约化市场在城市矿产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拟投资3.39亿元，建设以仙桃市为中心辐射8+1城市圈的再生资源大市场；成立立足湖北本地，辐射华中的城市矿产资源集散大市场。

2、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05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2、公司名称：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准期间内经营）

###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

2、项目选址：仙桃市长埠口镇

3、项目用地：总占地500亩（以实际用地红线为准）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39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项目建设期：36个月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覆盖武汉城市圈，辐射华中地区的城市矿产资源的集散大市场（含再生资源集散分拣中心、报废商品与二手商品的展示购销中心、汽车零部件循环利用中心、再生资源信息中心），成为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再生资源集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集散、分拣、综合利用、展示与购销的示范中心，成为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绿色集散的展示中心、环境教育基地。

7、项目投产后销售收入预测：项目达产后，预估集散交易市场线下年回收交易各类再生资源 100 万吨以上，交易额达 80 亿元以上，城市矿产交易中心在线交易平台年回收交易各类再生资源 200 万吨，交易额达 100 亿元以上。

本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年份，销售、经营收入达到 12 亿元，年缴纳税收总额 648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5988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1%，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55 年。

####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拟建立辐射华中的城市矿产实物集散大市场，为公司湖北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充足原料，进一步推进城市矿产资源的开采和资源化回收利用，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

#### 五、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还存在于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